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休閒管理學系大學部休閒管理專題作業暨審查評分須知

民國 94 年 11 月 09 日系務會議訂定
民國 95 年 06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 100 年 04 月 13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民國 105 年 0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

休閒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課程「休閒管理專題」，依課程規劃，開設於大學部的課程。其執行方式如下：

一、分組編成：

- (一) 學生自行分組，每組人數以 3 至 5 人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況，可向系辦提出申請，個案討論。
- (二) 可由不同班同學合組一組。
- (三) 編組完成後，連同名單及擬定專題研究方向，依規定時間繳交至系辦。

二、各組自行先與本系專、兼任老師洽談，討論研究方向，並得徵求老師同意，擔任指導老師（請簽訂本系專題指導同意書），或由系辦依各組研究方向，徵求及安排具相關專長之指導老師。

三、每位老師指導學生以二組為原則。各組擬研究題目，以符合老師之專長為原則，各組專題研究題目須經指導老師認可，並由系上統一公告後進行。

四、各指導老師專長及人選請參考系上網站：<http://www.leisure.ukn.edu.tw>

五、時程計畫：

- (一) 分組編成：學生依專題興趣，自行分組，並洽本系各專、兼任老師討論研究方向，於系辦規定時間內備妥分組與指導老師名單、專題研究方向（大致題目）文件一份，請指導老師簽名後，繳交至系辦。
- (二) 分組確定：系辦於名單繳交一週內公佈各組學生及指導老師名單。
- (三) 計畫書製作：各組自行洽指導老師討論，製作研究計畫書，及進行文獻回顧。
- (四) 第一次報告：由授課教師訂定報告日期並請系辦公告周知，各組針對研究主題、目的及整體方向，向指導及授課老師提出正式書面報告及進行口頭簡報。
- (五) 第二次報告：由授課教師訂定報告日期並請系辦公告周知，各組針對研究計畫書初稿包含研究內容、文獻回顧及研究方法（進行調查研究之組別，需完成問卷初稿）等，向指導及授課老師提出正式書面報告及進行口頭簡報。
- (六) 期末報告：由授課教師訂定報告日期並請系辦公告周知，各組進行專題之期末口頭簡報，並應於簡報日，提出完整報告書初稿，報告書初稿格式需依系訂格式製作，向指導及授課老師提出正式書面報告及進行口頭簡報。
- (七) 各次報告預定時間如未完成報告者，順延一週，照排定專題課程時間進行報告，直到各組均報告完成為止。
- (八) 各次簡報後依指導及授課老師意見修正後，送交系辦備查。期末報告另於規定時間內提出完整之定稿報告書乙份及電子檔，繳交系辦。

- (九) 各次報告之書面資料(含修訂報告)，需依規定時間內準時繳交，逾時不予收件，該學期專題成績亦不予通過。
- 六、各次簡報時各組同學除有正當理由經事先書面請假獲准外，必須全程參加，未全程參加者不予評分。
- 七、本專題課程之評分方式因執行期程、審查階段之不同而異，分述如下：
- (一) 專題計畫書審查：各組口頭報告後，由授課老師審查，依據各組之書面計畫書及口頭簡報，對各組之專題計畫書分別評以「通過」、「修改後通過」或「修改後提交系辦備查」三種處理方式，並予公告。
- (二) 期末成果報告書審查：第一階段僅提出審查意見，供各組作為修改報告書內容之參考。第二階段之完整報告書審查，則由各授課老師依據各組之書面報告內容分別進行評分，並將評定之分數提交系辦存查。
- (三) 學期評分：於期末考週，由各專題指導老師依據各組學生本學期的表現，如參與討論的頻率、與同儕合作、對專題的貢獻程度等，並參酌各階段進度報告審查結果，加以評分。指導老師可依據同學個別表現分別評分，亦可以全組同學之整體表現給分。於期末考結束前，將各組成績送交系辦，由系辦彙整後，與前項授課老師評定之分數平均，再交由負責成績登錄的老師登錄成績。
- 八、審查意見與指導老師之見解相左時，各組學生對該爭議之處理方式，應以指導老師的意見為主。
- 九、本須知內容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